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
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和俊、吴志伟、陈茂新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